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44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5月18日召開「111年5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都計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20

1. 2. 3. 4. 5. 6.

1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本府 111 年 5 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閔嘉華、鄭中為 紀錄：陳宗立

五、出席者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	李嘉祥 陳建策
本府建設處	鄭中為 陳宗立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- (一) 自然村專用區建築之案件，其依規定留設30%供公眾使用空間，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第三-(六)點規定：「法定空地供公眾使用之空間，不得有妨礙通行之障礙物、加高或降低路面等影響整體使用之行為」，得作為鄰地申請建築時連通建築線使用，至實務執行面，本府另以公函表示。
- (二) 基準會議列管事項，公會應於每週一回報執行情形；已完成之事項，應正式行文提報執行成果。
- (三) 原列管請公會研擬之「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」、「防空避難室兼作他種用途使用」、「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管理相關辦法」、「一般旅館(客房數50間以上)及餐廳(300平方公尺以上)無障礙設施改善輔導方案」及「無障礙基金補助無障設施設備改善費用基準」，移列至111年5月審查基準會議繼續列管。
- (四) 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「一般使用」變更為「供公眾使用」案件，其室內裝修檢討是否得由設計建築師簽證，請公會蒐集相關解釋函令。
- (五) 邇來發現公會協檢之建築案件，第一類(書表)審查迭有未確實之情事，例如：「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缺章、執照審查表及概要表等文件缺漏、面積等相關數值誤繕、系統檔名與內容不符、現況照片未標示基地範圍或拍攝位置示意、結構計算書缺自主檢查表、預鑄式污水許可文件缺建築物適用類組……等等。」針對建築執照協檢常見之問題，請公會加強宣導所屬協檢人員及會員，以提升建築執照審查品質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